**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文件**

邢环威字〔2020〕93号

邢台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关于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三元乙丙密封条、2000吨PVC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三元乙丙密封条、2000吨PVC密封条项目》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三元乙丙密封条、2000吨PVC密封条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大街 7 号（河北三美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院内）,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7'26.67"，北纬 37°0'38.51"。该项目购置安装造料机、密炼机、三元乙丙流水线等主要设备 48 台/套，形成年产三元乙丙密封条 1000 吨、PVC 密封条 20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拟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为46万，占项目总投资的11.50%。威县行政审批局以“威审投资备字[2020]84 号”核发项目备案信息。

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注意以下问题：

1、配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碳黑尘、染料尘）要求；密炼、开炼、挤出硫化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搅拌、粉碎废气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后由15m排气筒P3/P4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碳黑尘、染料尘）要求；造粒、挤出废气经两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5/P6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排气筒 P2、P5、P6 安装 VOCs 报警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无组织废气经配料间、搅拌、粉碎间密闭、车间安装活性炭顶吸装置处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2、设备循环冷却水、产品冷却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产生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设备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消音设备等，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4、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喷淋塔油污、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5、扩建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2：0t/a；NOx：0t/a；颗粒物：0.202t/a；非甲烷总烃：1.753t/a；硫化氢：0.396t/a。

三、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方可投入生产。

 2020年8月21日